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益	5(a)	372,472	403,4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3,903)	(68,653)
毛利		298,569	334,806
其他經營收入	5(b)	94,774	68,38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2,910)	(271,851)
行政開支		(51,811)	(40,102)
其他經營開支		(48,623)	(68,536)
融資成本		(3,518)	(6,5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	(57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		(16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5,978	15,560
所得稅開支	7	(7,680)	(7,333)
期內溢利		8,298	8,2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20	9,181
非控股權益		(722)	(954)
		8,298	8,227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9(a)	0.045	0.046
攤薄	9(b)	0.045	0.0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298	8,22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289	(6,703)
換算投資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359	(4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2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974</u>	<u>1,47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52	2,896
非控股權益	422	(1,421)
	<u>23,974</u>	<u>1,47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538	571,740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23,178	22,72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39	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84	235
商譽		80,717	77,964
其他無形資產		114,952	91,0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	658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11,965	—
		<u>1,926,451</u>	<u>764,70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0	12,795	72,5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50	180,999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475,9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8,948	85,230
		<u>598,193</u>	<u>1,814,7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14,401	86,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841	87,088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益		200,101	187,072
稅項撥備		139,103	131,389
欠一名董事款項		12,998	19,61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67	97,386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494	5,501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2,718	156,390
融資租賃負債		220	351
		<u>692,643</u>	<u>771,06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94,450)</u>	<u>1,043,6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32,001</u>	<u>1,808,3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8	70
遞延稅項負債		5,907	6,176
		<u>5,935</u>	<u>6,246</u>
資產淨值		<u>1,826,066</u>	<u>1,802,102</u>
權益			
股本	12	240,597	240,597
儲備		1,566,233	1,542,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06,830</u>	<u>1,783,278</u>
非控股權益		19,236	18,824
權益總額		<u>1,826,066</u>	<u>1,802,10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以香港為註冊地。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雲服務。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7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條文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儘管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4,450,000港元，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i)董事會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可自業務產生正現金流；及(ii)已抵押約578,02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現有信貸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更新到期之該等信貸融資。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確認企業雲服務\*乃彼等就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審所作內部報告中唯一業務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2,472</u>	<u>403,459</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27,905)	(24,754)
銀行利息收入	4	2
其他利息收入	53,909	54,033
折舊及攤銷	(1,442)	(1,471)
融資成本	(2)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586)</u>	<u>(12,2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978</u>	<u>15,56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88,742</u>	<u>1,084,93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0,470)</u>	<u>(511,921)</u>

\* 本集團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小企業及客戶提供全方位互聯網基礎服務、電子商務和互聯網+整體解決方案之基礎上，經過長期探索和持續推進雲服務、數字化智慧經營進程，成功推出了一系列業內領先之賦能企業數字化智慧經營之雲服務，並致力於將其作為業務發展之核心方向。因此，該業務分部名稱由「企業IT應用服務」變更為「企業雲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未經審核

(a) 這指來自企業雲服務之收入。

(b)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5	280
其他利息收入	53,909	54,033
政府撥款	258	241
租金收入	10,295	6,235
增值稅退款	2,397	4,582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撇銷	1,563	1,9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0,845	—
外匯收益	4,107	7
雜項收入	1,015	1,025
	<u>94,774</u>	<u>68,38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	6,370	4,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置資產*	22,561	24,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資產*	183	224
預付土地租賃之經營租賃費用*	251	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0
	<u>—</u>	<u>70</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所得稅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6,064	5,7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69	2,083
	<u>8,133</u>	<u>7,807</u>
遞延稅項	(453)	(474)
所得稅開支	<u>7,680</u>	<u>7,33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設有優惠稅率，否則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5%)之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每股盈利—未經審核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9,02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9,1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9,914,504,877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9,914,504,877股)計算。

(b)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289	69,347
91至180日	2,121	1,125
181至270日	2,094	931
271至360日	1,613	727
超過360日	22,129	21,145
應收貿易款項毛額	34,246	93,27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451)	(20,72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2,795	72,548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17	69,646
91至180日	1,954	3,618
181至270日	1,463	2,651
271至360日	770	2,108
超過360日	9,297	8,246
	14,401	86,2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終	<u>19,914,504,877</u>	<u>240,597</u>	<u>19,914,504,877</u>	<u>240,597</u>

13. 業務合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2017年3月30日(「收購日期」)收購成都夠用雲科技有限公司(「夠用」)額外55%股權。在收購後，夠用成為本集團旗下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夠用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雲服務。本集團將透過是次收購擴大其企業雲服務業務。

於收購日期夠用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
稅項撥備	(24)
	<hr/>
按公允價值計算可識別負債淨額之總值	(43)
非控股權益	10
緊接收購日期前本集團所持夠用之20%股份之公允價值	(237)
商譽(附註(b))	946
	<hr/>
代價之公允價值	<u>676</u>
	<hr/>
購買代價	(676)
應付購買代價	346
	<hr/>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30)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6
	<hr/>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u>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由於收購夠用額外55%股權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逐步收購，過往所持有之夠用20%股權按猶如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之方式處理。因此，已重新計量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並於損益賬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162,000港元。
- (b) 收購夠用產生之商譽，指讓本集團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其企業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額為1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合約金額將可全數收回。
- (d)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85,000港元已支銷，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損益賬確認為行政開支。
- (e)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夠用已向本集團貢獻收益4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941,000港元。倘收購於2017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372,648,000港元及7,56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技術革命的演進，我們正在經過互聯網階段，開始進入智能時代。「數字經濟」浪潮正在影響著個人消費、商貿流通、工業製造、教育、交通、公共事業、金融等各個領域。但是，由人民網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學技術情報所在2016年第一季度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互聯網+指數報告》顯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小企業「互聯網+」指數為32.1，處於「互聯網+」基本應用階段，距離發達國家還有較大差距，尤其薄弱的是雲技術研發、業務運營、數據管理和應用的能力。而中國政府從政策層面提出的「互聯網+戰略」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其核心便是讓傳統企業與新興的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相結合，為國民經濟的發展帶來新的動力。由此帶來的，便是傳統企業的「互聯網+」轉型。在政府政策的刺激作用下，中小企業也在不斷加深對業務互聯網化的作用和價值的認識，加深對「互聯網+」的嘗試和應用的程度，面向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的雲服務已經開始展現出加速發展的趨勢。

本集團在向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互聯網基礎服務、電子商務和互聯網+整體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持續推進為其提供雲服務、推進其數字化智能經營進程，通過長期不懈的努力，已經成功建立了業內首屈一指的全國性的商務和本地化服務網絡，有效解決了從服務供應商到企業客戶的「最後一公里」的問題。同時，在產品發展上，本集團也進行了長期的探索和推進，成功推出了一系列業內領先的賦能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的雲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於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雲服務的發展，以旗下核心企業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及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為經營主體，主要面向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雲計算基礎設施服務、雲應用、企業電子商務服務及「互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2.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03.5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7.7%；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5.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中企動力

中企動力基於為中國中小企業服務18年的經驗，為其搭建運營級的企業「互聯網+」產品體系，建立了龐大的商務和本地化服務網絡，為其提供一站式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中企動力持續加強全國各地的直屬分支機構管理，提升其本地化的服務能力，尤其是對中小企業來說至為關鍵的「最後一公里」的服務能力，以期提供更貼近用戶的服務。與此同時，中企動力在新產品的研發方面，更加偏重了對不同行業、不同階段客戶需求的考慮，力爭在中小企業經營或某些細分的行業領域中，為其提供可以滿足其需求的特定產品和解決方案。

#### 新網

報告期內，新網繼續通過在線直銷與遍佈全國的代理商渠道，面向全國中小企業開展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域名註冊、協同通訊等雲服務，並積極拓展各類雲應用及增值服務。2017年1月正式推出自主獨立開發的新一代雲計算產品「箭頭雲」，在技術能力、產品體驗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獲得市場及客戶的認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企業會持續加大數字化轉型的投入，雖然仍需一定的市場培育和推廣時間，但面向企業數字化智能經營的雲服務和行業解決方案會擁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提升自己的地面服務能力，對企業的需求、問題進行快速響應，及時解決，同時全面提升運營支撐能力和在線服務能力。通過在線服務和本地化服務雙軌運行，使本集團的服務更加貼近企業的需求。在產品研發方面，以SaaS(軟件即服務)雲產品模型與開放雲平台技術做支撐，快速響應不同的行業需求。此外，本集團會持續加大對數據中心、雲計算技術、自動化運維技術、大數據技術的資本投入，全面提升核心技術能力，進一步優化產品和服務。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0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83.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18.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85.2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03.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6.8百萬港元)，其中約64.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5.1百萬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13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1.7百萬港元)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利率對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以負債淨額，為不適用(2016年12月31日：約3.82%)。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現金淨額，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3.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6.7百萬港元)，乃用作企業雲服務總部之翻新工程費用。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19.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6百萬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之擔保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按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578.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66.4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經營開支及收入主要為人民幣，預期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導致人民幣匯率會有波動。本集團所錄之資產、負債以及業績可能亦會受人民幣匯率影響。儘管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了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由人民幣匯兌至港元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將繼續審視及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本集團尋求積極的管理方法，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減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影響，將不時考慮利用外匯對沖工具(如適合)，降低人民幣匯率變化帶來的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的聘用及薪酬均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和工作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等。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6,972名員工(2016年6月30日：6,517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為312.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303.4百萬港元)。

本集團注重對員工技能和素質的培訓，針對不同崗位的需求，對員工進行崗位能力的培訓；在員工素質方面，對個人工作態度及工作習慣等方面也進行相應的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所述偏差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亦由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受重選所規限。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5月24日期間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並非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之標準。自2017年5月25日起，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彼等之任期均為自其簽訂服務合約之日起計兩年，因此，自2017年5月25日起，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江平教授及肖遂寧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事宜。



## 發佈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i.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17年度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稍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